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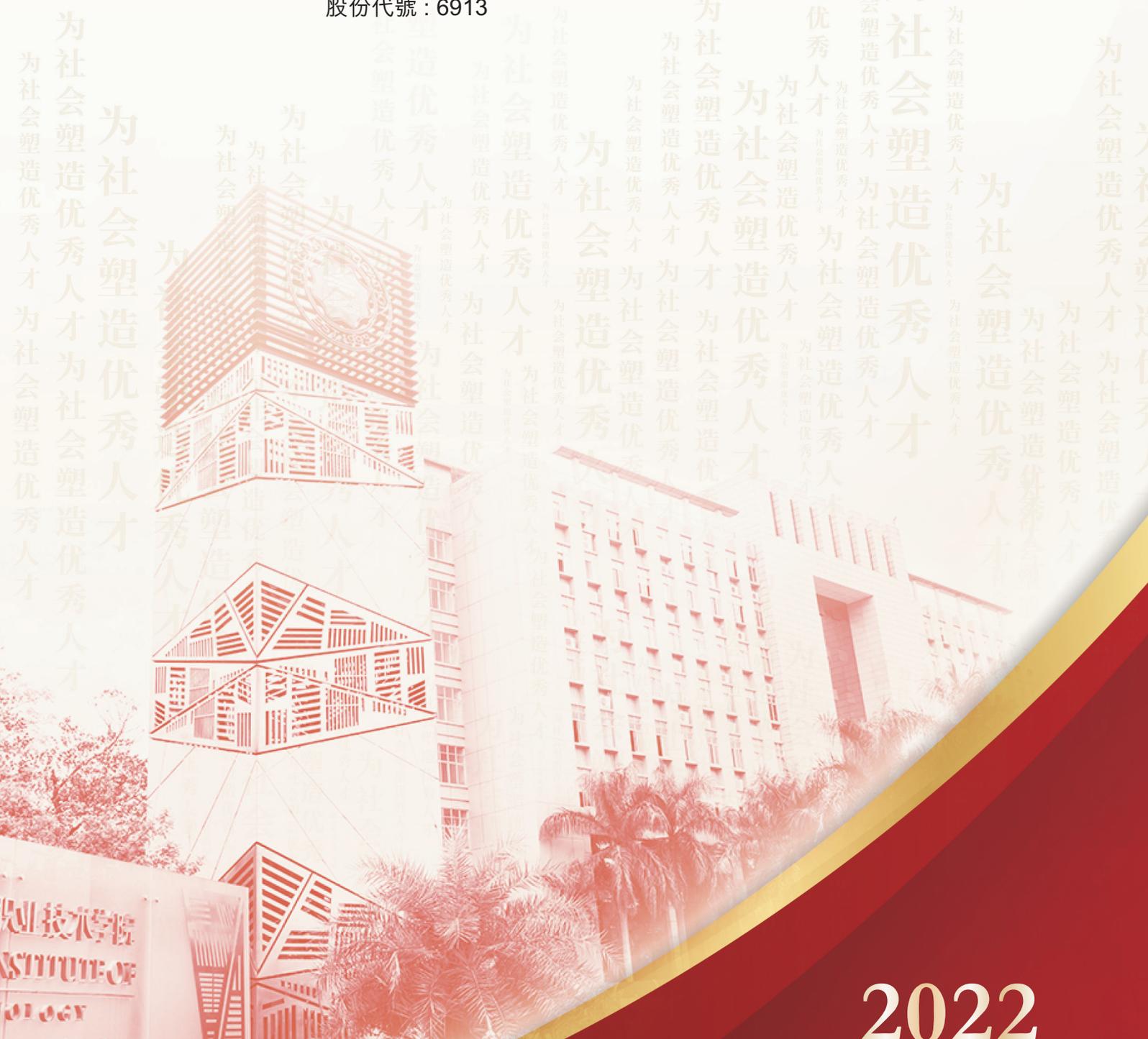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2022

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1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主席)
賀惠芬女士(行政總裁)
賀惠芳女士
勞漢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潘先生
葉哲璋先生
馬樹超先生

公司秘書

王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劉准羽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何燕群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賀惠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勞漢生先生
王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羅潘先生(主席)
葉哲璋先生
馬樹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哲璋先生(主席)
羅潘先生
勞漢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賀惠山先生(主席)
羅潘先生
葉哲璋先生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1902-09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中國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大觀中路4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06913

公司網站

www.scvedugroup.com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國大灣區經營兩所學校，分別為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以提供學歷教育及職業培訓，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以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一所設有兩個校區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一個校區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廣州校區」），而另一個位於廣東省清遠市（「清遠校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擁有13個二級學院，提供超過47門涉及廣泛學科的專業，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工程技術、電子商務、計算機網絡技術、雲計算技術及應用、健康管理及醫藥生產技術、網絡直播與運營、網絡營銷與直播電商、工業互聯網、金融服務與管理等等。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為一所位於廣州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為學生提供不同行業的職業教育與培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設有7個院系，提供超過27門專業，包括但不限於機電一體化、人工智能、無人機、汽車檢測與維修、消防工程、中藥、康復、護理、大數據應用、廣告設計、計算機網絡應用、計算機程序設計、數字媒體應用及跨境電子商務等等。

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還自若干輔助教育服務產生收益，主要包括繼續教育課程及其他教育服務。其他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為在校學生提供的有關職業技能鑑定及專業資格及證書等的備考及培訓服務。該等教育服務稱為本集團的「輔助教育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運營數據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本集團學校的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為25,797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平均學費分別為人民幣16,429元及人民幣10,838元，該兩所學校的平均寄宿費分別為人民幣1,641元及人民幣1,586元。

展望

職業教育迎來政策利好

二零二一年四月，全國職業教育大會傳達了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對職業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強調在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中，職業教育前途廣闊、大有可為。要優化職業教育類型定位，深化產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進育人方式、辦學模式、管理體制、保障機制改革，穩步發展職業本科教育，建設一批高水平職業院校和專業，推動職普融通，增強職業教育適應性，加快構建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國工匠。

二零二一年五月，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條例中體現了多條對職業教育的鼓勵政策，如「實施職業教育的公辦學校可以吸引企業的資本、技術、管理等要素，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國家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

二零二一年六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修訂草案)》(「修訂草案」)提請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並面向社會徵求意見。修訂草案規定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的重要地位。同時，國家鼓勵政府與社會參與職業教育，還將建立職業教育體系。企業、社會組織舉辦職業教育符合條件的，可以按照規定給予支持。

二零二一年十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意見》*提出，職業教育是國民教育體系和人力資源開發的重要組成部份，肩負著培養多樣化人才、傳承技術技能、促進就業創業的重要職責。在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中，職業教育前途廣闊、大有可為。*《意見》*同時確定了職業教育到二零二五年的發展目標：職業教育類型特色更加鮮明，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會建設全面推進。辦學格局更加優化，辦學條件大幅改善，職業本科教育招生規模不低於高等職業教育招生規模的10%，職業教育吸引力和培養質量顯著提高。

二零二二年二月，教育部召開新聞發佈會介紹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有關工作情況，提出：**1)**推動職業本科教育穩中有進，推進中等職業教育多樣化發展。**2)**以部省合建方式「小切口」「大支持」，遴選建設10所左右高水平的職業本科教育示範學校。**3)**從原來單純的「以就業為導向」轉變為「就業與升學並重」，抓好符合職業教育特點的升學教育。**4)**用3到5年的時間，建成1,000所左右國家級優質中職學校，示範帶動整個中職教育管理規範、質量合格，引導家長學生理性選擇中等職業教育。**5)**推動建立省級統籌、綜合評價、多元錄取的「職教高考」制度。

二零二二年四月，新修訂的《中國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獲得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表決通過，為近26年來的首次修訂。本次修訂明確「職業教育是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類型」，推動「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並明確「國家鼓勵發展多種層次和形式的職業教育，推進多元辦學，支持社會力量廣泛、平等參與職業教育」。新版職業教育法還新增了：**1)**事業單位公開招聘中有職業技能等級要求的崗位，可以適當降低學歷要求；**2)**加快培養學前教育、護理、康養、家政等方面技術技能人才。進一步延續對職業教育的鼓勵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開展的職業教育業務，符合國家政策的鼓勵和支持方向，未來存在廣闊的發展空間。

深耕粵港澳大灣區，持續為大灣區輸送高技能人才

粵港澳大灣區已成為中國的主要經濟增長動力之一。根據相關數據，大灣區佔中國土地面積雖然小於1%，但於二零二一年貢獻了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11.0%。伴隨著經濟的轉型，人口老齡化趨勢的到來等因素，大灣區需要的新興產業及大健康相關產業的技能人才將會越來越多。

本集團將以現有兩所學校為基地，不斷在粵港澳大灣區拓展校區網絡和開拓職業教育市場，包括學歷職業教育和非學歷職業培訓市場，逐步擴大市場佔有份額，鞏固大灣區龍頭職業教育提供商的地位。

業務發展戰略

本集團將通過以下四個方面提升業績增長：

1) 學歷職業教育內生增長

首先，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將會繼續擴容和升級，在鼓勵開設本科層次職業教育的政策鼓勵下，首先完成部分專業的本科開設工作，逐步過渡到學校整體升格為本科層次的職業技術大學。二零二一年七月，嶺南職院廣東產教融合示範園區（清遠）項目被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編入廣東省重點建設項目計劃，是廣東省唯一一個列入省重點建設項目的示範性產教融合園項目。此外，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將積極在大灣區尋求新的辦學場地，開設分校或新設獨立學校，擴大中職層次的校園網絡。

2) 外延併購拓展校園網絡

除了穩健的內生增長，本集團也將致力於通過外延併購的方式快速擴展辦學網絡。本集團併購的目標，將優先考慮粵港澳大灣區內的優質技工院校及提供非學歷職業培訓的機構。併購學校除了能幫助我們擴大規模，還有利於與我們現有學校形成協同效應，從而能更多地挖掘業務機會和價值。

3) 拓展輔助教育業務

積極拓展包括成人繼續教育學歷提升、職業技能等級證書考試培訓、政府機構及行業協會的培訓任務等輔助教育業務。二零二一年七月，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公佈了廣東省二零二一年第一批職業技能等級認定社會培訓評價組織名單。本集團旗下的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位列其中，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獲批8個工種的職業技能等級認定，為拓展職業技能等級認定業務奠定了基礎。

4) 開拓國際化合作

積極開展國際合作辦學，引進先進職業教育、基礎教育資源和項目，通過國際合作，提升專業、課程吸引力和國際化特色。探索與境外院校合作升本（重點考慮港澳、新加坡、歐盟等國家和地區的院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由學費、寄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組成。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6.0**百萬元減少約**7.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4.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全日制在校學生總數減少，導致學費及寄宿費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iv)其他無形資產攤銷；(v)合作教育成本；(vi)水電費；(vii)教學支出；及(viii)辦公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減少約**2.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獎金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減少約**13.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49.4%**下降至約**46.4%**。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全日制在校學生總數減少，導致學費及寄宿費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iii)培訓收入；(iv)政府補助；及(v)品牌許可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4**百萬元減少約**45.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終止租約導致租金收入減少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若干物業而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就市場推廣及招生產生的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廣告開支、招生開支、辦公開支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約2.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招生的招生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開支；及(iv)諮詢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減少約11.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ii)報告期間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行政人員福利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i)與諮詢服務增加有關的諮詢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租金收入的成本；(ii)培訓收入的成本；及(iii)匯兌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約21.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終止租約導致租金收入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約20.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償還若干其他借款，導致利息開支減少。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6.5百萬元減少約26.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2.7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

本集團將其經調整純利界定為就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期間溢利（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呈列期間的溢利與經調整純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92,663	126,530
加：		
上市開支	—	7,774
經調整純利	<u>92,663</u>	<u>134,304</u>

由於上述因素，報告期間的經調整純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或約31.0%。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0%降低至截至報告期間的約35.0%。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7.5**百萬元減少約**16.1%**。本集團於上述日期有流動資產淨值主要是因為(i)用於增建教學及行政設施以及購買教學設備的現金付款增加；及(ii)確認學費及寄宿費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3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3.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67.5**百萬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0.4**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93.4**百萬元，主要反映：(i)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確認學費及寄宿費導致減少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ii)若干付款結算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債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及撥付其開支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以及用於持續發展其校舍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43.5**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介乎約**5.2%**至**6.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及其他借款，兼顧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本集團定期評估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於一間基金公司發行的金融產品及中國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該等金融產品主要包括(i)浮動回報的保本型金融產品及(ii)浮動回報的非保本型金融產品。本集團投資於該等金融產品作為其現金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以獲得高於通常自定期銀行存款獲取的收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投資的該等金融產品以人民幣計值及可由本集團於到期時在任何營業日贖回。該等金融產品的預期年收益率介於約1.3%至3.2%不等。

本集團的金融產品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約63.6%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各項該等投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於中國銀行發行的更多金融產品。

或然負債、擔保及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質押作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外匯以滿足其本身的外匯需求，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止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採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4%**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41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其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所有酬金政策及待遇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本集團亦重視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並對員工的教育及培訓計劃進行投入，目的是提高他們對行業最新趨勢及發展的認識。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於本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獲取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現有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賀惠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	620,000,000	好倉	46.48%
賀惠芬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90,000,000	好倉	14.24%
賀惠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190,000,000	好倉	14.24%

附註：

- (1) 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34,000,000股股份得出。
- (2) Zhihui Guang Limited（「Zhihui Guang」）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擁有51%及49%。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被視為於Zhihui Guang所持的股份（即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賀惠山先生為Good Booming Limited（「Good Booming」）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被視為於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即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賀惠芬女士為China Foreign Education Limited（「China Foreig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芬女士被視為於China Foreig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賀惠芳女士為Fangyu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Fangyua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芳女士被視為於Fangyua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於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於相聯法團股權百分比 ⁽¹⁾
賀惠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好倉	60.00%
賀惠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好倉	20.00%
賀惠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好倉	20.00%

附註：

(1) 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Zhihui Guang	實益擁有人 ⁽²⁾	570,000,000	好倉	42.73%
周蘭慶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70,000,000	好倉	42.73%
	配偶權益 ⁽²⁾⁽³⁾	50,000,000	好倉	3.75%
China Foreign Education	實益擁有人 ⁽⁴⁾	190,000,000	好倉	14.24%
韓利慶先生	配偶權益 ⁽⁴⁾	190,000,000	好倉	14.24%
Fangyuan Education	實益擁有人 ⁽⁵⁾	190,000,000	好倉	14.24%
杜文宇先生	配偶權益 ⁽⁵⁾	190,000,000	好倉	14.24%

附註：

- (1) 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34,000,000股股份得出。
- (2) Zhihui Guang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擁有51%及49%。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蘭慶女士被視為於Zhihui Guang所持的股份（即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賀惠山先生為Good Booming的唯一股東。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蘭慶女士被視為於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即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賀惠芬女士為China Foreig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韓利慶先生為賀惠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利慶先生被視為於China Foreig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賀惠芳女士為Fangyua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杜文宇先生為賀惠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文宇先生被視為於Fangyua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並於同日獲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事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臨時調派的全職或兼職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參與本公司商業事務，而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其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人士（上文所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可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為**133,400,000**股股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如有關行使將導致超過此限額，則概不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計劃的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倘任何進一步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受計劃條款規限，計劃的有效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計10年，此後，概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效力。計劃屆滿前授出且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並在其規限下行使。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其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計劃參與者限於要約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八年。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尚未行使、已行使、註銷或失效。因而，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行使的股份數目為133,400,000股，相當於同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束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任何應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件。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9,99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999,000,000股股份，並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全球發售（定義見下文）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透過全球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全球發售，334,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當時股份總數1,334,000,000股的25%）已按每股1.59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6.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概要：

用途	佔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間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 日期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 日期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時間表
進一步提高學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 以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 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						
— 增購約400,200平方米的土地	55.0%	245.3	-	-	245.3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三年
— 增建教學及行政設施以及 購買教學設備	12.0%	53.5	-	53.5	-	不適用
— 興建產教融合產業園	3.0%	13.4	-	1.7	11.7	二零二二年
收購其他學校及教育服務提供商， 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	20.0%	89.2	3.6	3.6	85.6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三年
營運資金	10.0%	44.6	16.6	44.6	-	不適用
總計	100%	446.0	20.2	103.4	342.6	

於本報告日期，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概無變動，惟以下各項除外：(1)收購其他學校及教育服務提供商以擴大大學校網絡的時限由二零二二年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因為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獲得合適的收購目標（考慮到二零二二年的下行市場趨勢）；及(2)就所得款項淨額的各項擬定用途而言，彼等各自預期時限內各年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已根據實際執行情況予以調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清遠嶺南有家汽車培訓有限公司8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明白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各自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由於(其中包括)王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予以披露的資料變動。

合約安排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董事會已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合約安排。

資歷要求

有關負面清單項下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規定，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一節。根據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經營高等教育的應與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國教育機構合作。

就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集團申請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招收高等教育機構的中國學生，則其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質，並能提供較高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一級資歷要求」）。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此外，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級的教育部門批准。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合作技工學校（「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質及較高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或外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二級資歷要求」）。倘本集團申請將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招收技工學校的中國學生，則須遵守二級資歷要求。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廣東省並無對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的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進行更新，以提供關於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的定量或具體標準。

有關本集團為符合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所作努力及採取行動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局(California 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批准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新學校。

外商投資法

有關《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背景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本集團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一節。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符合外商投資法的合規狀況概無任何變動（如招股章程所述），與外商投資法有關的法規發展亦無任何更新。

競爭業務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其他利益衝突。

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

有關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二零一六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及「業務 –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各節。

作為本集團降低與二零一六年決定、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和監管變動有關的合規風險的措施之一，包括未來將其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決定，本集團責成其財務及法務部門密切關注該等政策法規的變動及其學校的運作。他們將定期向本集團董事會報告，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及時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亦將確保其日後的收購全面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將確保其董事會乃經考慮財務和法務部門的調查結果後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做出決定，並將適時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最新資料。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須就此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更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賀惠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64,548	286,045
銷售成本		(141,691)	(144,624)
毛利		122,857	141,4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9,665	54,4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62)	(8,447)
行政開支		(34,451)	(38,898)
其他開支		(8,164)	(10,444)
融資成本		(7,453)	(9,437)
除稅前溢利	5	93,892	128,599
所得稅開支	6	(1,229)	(2,069)
期內溢利		92,663	126,53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33	—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33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33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2,896	126,53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92,682	126,530
非控股權益		(19)	-
		<u>92,663</u>	<u>126,530</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92,915	126,530
非控股權益		(19)	-
		<u>92,896</u>	<u>126,530</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溢利		<u>人民幣0.07元</u>	<u>人民幣0.13元</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85,269	1,138,478
投資物業		52,735	53,700
使用權資產		423,537	439,710
商譽	12	3,052	–
其他無形資產		8,643	8,903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991	1,068
合約成本		8,722	5,8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82,949	1,647,69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773	8,641
應收賬款	10	615	5,9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c)	32,939	57,57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c)	2,45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14,469	70,047
合約成本		4,712	6,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492	482,393
流動資產總值		467,450	631,28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	41,789	151,8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096	140,5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1,372	83,415
租賃負債		23,925	25,210
應付稅項		14,802	16,98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5(c)	–	467
遞延收入		5,457	5,366
流動負債總額		293,441	423,777
流動資產淨值		174,009	207,5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6,958	1,855,19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6,958	1,855,19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2,155	185,009
租賃負債		118,054	123,167
遞延收入		88,818	91,4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9,027	399,671
資產淨值		1,487,931	1,455,52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1,124	11,124
儲備		1,476,689	1,444,401
		1,487,813	1,455,525
非控股權益		118	-
權益總額		1,487,931	1,455,52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其他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124	407,522	5,593	243,384	23	787,879	1,455,525	-	1,455,525	
期內溢利	-	-	-	-	-	92,682	92,682	(19)	92,6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233	-	233	-	2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3	92,682	92,915	(19)	92,8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2)	-	-	-	-	-	-	-	137	137	
宣派的二零二一年 期末股息	-	-	-	-	-	(60,627)	(60,627)	-	(60,62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9,627	-	(9,627)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124</u>	<u>407,522*</u>	<u>5,593*</u>	<u>253,011*</u>	<u>256*</u>	<u>810,307*</u>	<u>1,487,813</u>	<u>118</u>	<u>1,487,931</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476,689,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其他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	5,593	226,805	650,520	882,927
期內溢利	-	-	-	126,530	126,5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6,530	126,53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25,828	(25,828)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	5,593	252,633	751,222	1,009,45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3,892	128,59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453	9,437
銀行利息收入	4 (1,979)	(1,153)
公平值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 (1,116)	(610)
已發放的政府補助	4 (4,856)	(5,004)
終止租賃的收益	4 -	(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5 112	(8,94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5 (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24,658	22,483
投資物業折舊	5 965	2,7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16,173	14,4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901	1,062
	136,154	162,713
應收賬款減少	5,395	3,5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0,824)	(2,191)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937)	3,47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4,636	(24,1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5,593)	18,769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467)	(713)
合約負債減少	(110,041)	(147,374)
經營所得現金	18,323	14,044
已收銀行利息	4 1,979	1,153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412)	(3,4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890	11,71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890	11,7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2	(2,100)	–
向一名董事拆借貸款	15(c)	(2,45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3,077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77,40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5,000)	(189,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51,694	196,80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641)	(2,1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5,211)	(19,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318	14,770
收取政府補助		2,270	1,6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1,120)	(71,8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		24,090	27,45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9,300)	(112,150)
派付股息		(60,627)	–
已付利息		(8,203)	(15,883)
租賃付款		(11,631)	(3,9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5,671)	(104,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9,901)	(164,6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393	288,4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492	123,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2,492	123,80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492	123,80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高等職業教育。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概念框架的參照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前瞻地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現的業務合併。由於期內出現的業務合併並無產生該等修訂所屬範圍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項目的成本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令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可使用狀態時並無出售有關項目，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前瞻地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完全履行其責任的合約，亦無識別任何繁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該等應用於本集團的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團已前瞻地將該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由於期內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修改，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之潛在困惑。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高等職業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關於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識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無包含各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按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經營一個地區分部，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源自中國，且其全部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提供予單一客戶的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二零二一年：無）。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學費	(a)	239,584	259,185
寄宿費	(a)	20,563	23,147
其他教育服務費	(b)	4,401	3,713
		<u>264,548</u>	<u>286,04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979	1,153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6	610
租金收入		14,653	30,540
品牌許可收入	15(b)	692	1,860
培訓收入		5,559	5,918
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	(c)	2,730	2,530
與收入相關	(d)	2,126	2,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	8,940
終止租賃的收益		–	319
撤銷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15(c)	467	–
其他		343	60
		<u>29,665</u>	<u>54,404</u>

附註：

- (a) 學費及寄宿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教育及寄宿服務所得的收入，隨時間推移（即所提供服務的學年）而確認。
- (b) 其他教育服務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包括培訓服務的其他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隨時間推移（即所提供服務的培訓期間）而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c)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指有關若干幅租賃土地及教學活動相關電子設備的補貼。該等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計入損益。
- (d)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指對教學活動產生經營開支給予的補助，當產生的經營開支滿足附帶的條件時，該等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各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履約責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內按比例達成。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的服務按比例獲得退款。

期內／年內，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51,830	167,856
計入期初／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49,025)	(165,949)
由於已收現金(包括期內／年內確認為 收益的金額)的增加	156,451	474,939
不計入期初／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116,446)	(322,132)
轉撥至退款負債	(1,021)	(2,884)
	<hr/>	<hr/>
於期末／年末	41,789	151,83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合約負債 (續)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呈列計入報告期間初合約負債的本期間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133,023	149,233
寄宿費	16,002	18,623
	<u>149,025</u>	<u>167,856</u>

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	41,437	135,594
寄宿費	352	16,236
	<u>41,789</u>	<u>151,830</u>

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相關交易價格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概無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報告期間末的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78,379	79,00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323	7,430
		86,702	86,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58	22,483
投資物業折舊		965	2,7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73	14,4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01	1,062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予計入的租賃款項		4	2,37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49)	–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3,676	5,337
捐贈開支***		2	2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	(1,116)	(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淨額	9	112	(8,940)
終止租賃的收益	4	–	(319)
撇銷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4	(467)	–
銀行利息收入	4	(1,979)	(1,153)
政府補助**	4	(4,856)	(5,004)
核數師酬金		1,400	700
上市開支		–	7,774
匯兌虧損淨額***		658	–

*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已確認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完成條件或其他或有條件。

*** 該等金額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單位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開曼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Lingna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二零一六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為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是，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受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但未於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中明確，且非營利性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6. 所得稅(續)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頒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二零一六年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前在廣東設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屬非營利性。然而，廣東省政府五個部門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的實施辦法》並無訂明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截止日期。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中國學校」)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考慮到有關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的相關稅收政策維持不變，而中國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根據自當地稅務部門取得的過往稅務合規確認書及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對稅收優惠待遇的意見，中國學校將其學歷教育收入視作非應課稅收入及並未就報告期間內學歷教育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中國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其並未享受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中國學校或將就其於日後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非學校附屬公司一般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所得稅(續)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款按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1,229	2,069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5.6港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0,627	—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34,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報告期間後發生的資本化發行項下發行的99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猶如資本化發行項下發行的該等額外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在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92,682	126,530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334,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999,000,000
	1,334,000,000	1,00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人民幣71,6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458,000元)收購資產，不包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透過業務合併獲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3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30,000元)的資產，產生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11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人民幣8,94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 應收賬款

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間末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99	5,911
一至兩年	16	50
	<u>615</u>	<u>5,961</u>

11.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334,000,000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4,000,000股)普通股	<u>11,124</u>	<u>11,124</u>

1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清遠嶺南有家汽車培訓有限公司（「嶺南汽車培訓」）80%的股權。嶺南汽車培訓主要提供駕駛員培訓服務。該收購的購買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600,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悉數支付。

嶺南汽車培訓的可識別資產及負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0
其他應付款項	(1,418)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685</u>
非控股權益	(137)
收購商譽	<u>3,052</u>
以現金支付	<u><u>3,600</u></u>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3,600)
獲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00</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u><u>(2,100)</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2. 業務合併(續)

其他應收賬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與其合約金額相若。

此次收購並無產生交易成本。

自收購起，嶺南汽車培訓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貢獻虧損人民幣96,000元。

倘合併於期初發生，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64,548,000元及人民幣92,454,000元。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待決或面臨的訴訟或申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0,211</u>	<u>88,063</u>

15.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公司為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賀惠山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之一
周蘭慶女士	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及股東之一
賀惠芬女士	本公司董事、股東之一以及賀惠山先生的胞妹及賀惠芳女士的胞姐
賀惠芳女士	本公司董事、股東之一以及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芬女士的胞妹
杜文宇先生	賀惠芳女士的配偶
韓利慶先生	賀惠芬女士的配偶
廣州嶺南同文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文投資」)	賀惠芬女士、韓利慶先生、周蘭慶女士及賀惠芳女士間接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嶺南養生谷投資有限公司(「養生谷」)	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市嶺南職業培訓學校(「職業培訓學校」)	賀惠芬女士控制的學校
廣州市黃埔區嶺南書院培訓中心(「黃埔培訓中心」)	杜文宇先生控制的公司
廣州市天河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賀惠山先生控制的學校
廣州市天河區嶺南中英文學校(「嶺南中英文學校」)	賀惠芳女士控制的學校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5.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同文投資	288	11,663
養生谷	5,942	8,718
黃埔培訓中心	73	-
	<u>6,303</u>	<u>20,381</u>

租金收入乃根據提供予本集團其他第三方承租人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釐定。

同文投資主要透過其擁有的廣州開發區華南師範大學附屬外國語學校(「外國語學校」)從事提供中小學教育。

根據同文投資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向同文投資分租若干物業，供提供義務教育的外國語學校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租約(作為承租人)及分租安排(作為出租人)，惟同文投資直接使用的一處總建築面積為790.18平方米的物業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許可收入		
嶺南中英文學校	-	1,001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692	859
	<u>692</u>	<u>1,860</u>

15. 關聯方交易 (續)

-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續)

品牌許可收入乃就嶺南中英文學校及嶺南中英文幼兒園所用的品牌名稱收取。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分別與嶺南中英文學校及嶺南中英文幼兒園簽署的協議的正常商業條款收取。本集團與嶺南中英文學校訂立的品牌許可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 (c) 未結算的關聯方結餘

如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結算的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名稱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文投資	18,710	41,377
養生谷	14,140	15,805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89	393
	32,939	57,575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乃因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b)所披露交易而產生。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姓名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賀惠山先生	2,45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給予該董事的貸款，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止，利息按固定年利率3.48%計算且為無抵押。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5. 關聯方交易 (續)

(c) 未結算的關聯方結餘 (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

名稱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嶺南中英文學校	-	467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撤銷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67,000元，因為預期其不再需要償還，並於期間確認撤銷應付關聯方款項收益人民幣467,000元(附註5)。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20	1,403
表現相關花紅	12	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64
	<u>1,480</u>	<u>1,482</u>

有關上文租金收入及品牌許可收入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是因為該等工具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財務部於財務經理領導之下，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流程。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財務部於各報告日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確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財務總監審批。估值過程及結果則與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銷售）中交換該工具所需的金額計入。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期限的工具當前可獲得的比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估計。估值需要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後的預期未來利息回報）進行估計。董事相信，該估值方法產生的估計公平值（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入賬）屬合理，亦為於各報告期間末最恰當的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期限、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當前可獲得的比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於報告期間末，因本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經評估並不重大。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4,469	-	114,46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047	-	70,047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162,155	- 162,155	162,15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185,009	- 185,009	185,009

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